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何美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PA0000000、QA0000000）退票日期皆為民國113年3月14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13年3月14日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早於退票日113年3月14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14760號			
編號	支票號碼	請求金額	發票日期	退票日即利息 起算日	週年 利率
001	PA0000000	10,000,000元	112年4月30日	113年3月14日	6%
002	QA0000000	5,000,000元	112年10月31日	113年3月14日	6%